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0/18-19(02)號文件

檔號：CB1/SS/4/18

《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修訂規例》")的背景資料。當局建議制訂《修訂規例》，是旨在調整《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28A章)("《規例》")附表3所指明的挖掘准許證收費及經濟成本。本文件亦綜述立法會議員以往進行相關討論時就挖掘准許證收費水平及經濟成本表達的意見。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對於在未批租政府土地範圍(包括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街道及路政署維修的街道以外範圍)內進行的挖掘工程，為改善有關的規管，當局提出《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¹，以透過修訂《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該條例")引入一個挖掘准許證制度。有關制度自2004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挖掘准許證制度，繳費者須就當局發出的各類挖掘准許證繳付費用。此外，該制度亦訂明就延長此等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所收取的經濟成本。²《規例》附表3指明相關的費用及經濟成本。

¹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於2002年4月24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3年5月14日獲通過。

² 《規例》附表3第1部項目2(b)指明有關在路政署負責維修的街道上進行挖掘工程的經濟成本。該等經濟成本是根據在街道上進行挖掘工程令行車道交通受阻延所評估的經濟損失計算。政府當局表示，收取經濟成本的目的是旨在確保挖掘准許證持證人盡快完成其工程。

3. 政府當局在2018年4月表示，³當局近日已就須繳付的相關費用及經濟成本進行檢討。有關結果顯示，現時須就發出各類挖掘准許證繳付的費用，未能收回按2018-2019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挖掘准許證制度營運成本，而現行經濟成本低於2018-2019年度價格水平。因此，政府當局已建議，(a)為根據"用者自付"原則⁴逐步收回全部成本，並避免收費升幅過大，就發出各類挖掘准許證繳付的費用須增加10%至15%；及(b)為反映因為挖掘工程令行車道交通受阻延而引致的最新經濟損失，以及維持足夠誘因令掘路證持證人盡快完成其工程，就延長挖掘准許證的有效期所支付的經濟成本須增加7%至8%。

《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4. 就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該條例第19條⁵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1)條訂立《修訂規例》，以就關乎在未批租政府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程的挖掘准許證，調整須繳付的8項費用及3項經濟成本。擬議調整的詳情載於有關《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附件I。相關費用及經濟成本上次是在2015年作出調整。⁶

5. 《修訂規例》於2018年10月2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8年10月3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修訂規例》將於2018年12月28日實施。

³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調整《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28A章)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收費及經濟成本"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829/17-18\(02\)號文件](#))

⁴ 政府的政策是政府的收費水平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

⁵ 根據該條例第19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關乎該條例下的挖掘工程的費用及經濟成本。根據第1章第29A(1)條，財政司司長(憑藉第1章第3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屬法例增加、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該等規例所訂明費用的數額。

⁶ 相關詳情，請參閱有關《2015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議員表達的關注及意見

6. 為審議《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考慮掘路工程的擬議收費制度及聽取團體代表就立法建議所提出的意見時，議員察悉，公用事業機構及建造業認為擬議費用及經濟成本太高。

7.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用者自付"原則訂定各項政府收費，以悉數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是政府行之已久的政策。此外，所有政府收費均須定期檢討，以把收費維持在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若掘路的情況在日後有所改善，以致對於進行監察和提供意見的服務需求減少，檢討收費時會反映節省所得。至於經濟成本，政府當局認為，須繳費者可負擔當局擬收取的經濟成本，而有關收費亦可維持所需的阻嚇作用。

8. 在2013年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就協調掘路工程提出一項立法會質詢時，⁷表示有市民關注到，不同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於同一路段重複進行掘路工程，因而不但危及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亦影響附近商戶的生意。議員就上述情況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新措施(例如就進行掘路工作收取費用)，以鼓勵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合作協調掘路工程的施工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曾於2004年修訂該條例，引入了就需時較長工程收取更多費用的收費制度，並向該等在沒有充分理據下延誤挖掘工程的持證人收取經濟成本。此外，為了減低在短時間內重複開掘同一路段的機會，路政署會透過其電腦化管理系統檢查同一路段在過去3至6個月內有否進行挖掘工程。如發現任何重複開掘的情況，路政署會要求申請人更改擬議工程的動工日期。此外，路政署鼓勵業界就其工程採用無坑挖掘方法，以進一步減少挖掘工程對附近環境及交通的影響。

9. 當局在2014年11月就上次作出的擬議調整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時，委員沒有就建議提問，亦不反對該項建議。至於現時建議的調整，當局已於2018年4月18日向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

⁷ 關於蔣麗芸議員就"協調掘路工程"在2013年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就該項質詢作出的回覆，請於下列超連結閱覽：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2/06/P201302060308.htm>

[CB\(1\)829/17-18\(02\)號文件](#))，委員並沒有要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最新發展

10. 在2018年11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應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修訂規例》。

相關文件

11.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11月12日

《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547/02-03號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8年4月24日	政府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調整《土地(雜項條文)規例》(第28A章)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收費及經濟成本"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29/17-18(02)號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8年10月31日	有關《2018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內務委員會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10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18-19號文件]